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83319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宁	王琴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传真	025-86383600	025-86383695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nj-public.com	securities@nj-publ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燃气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客运产业为主营业务。

燃气产业:借助在南京市主城独家供应的特许经营优势,依托优质服务和品牌质量,抓市场发展,做好特许经营区域内民用客户和工商客户的发展,推进设施建设,狠抓用气安全。

房地产业:公司在房地产业方面已初步形成“存量开发+土地储备”的有序开发节奏,在发展模式方面也构建了“区域自建+联合开发+基金投资”的多渠道互补互促形式。

客运产业:公司客运产业主要以出租汽车运营为主,南京区域控制巡游出租车营运证3636张,占南京市传统巡游出租汽车市场总额近三分之一。同时,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要求,结合出租客运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推动使用纯电动出租车辆,2021年度累计发包新能源车辆近600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175,600,543.45	10,994,972,739.47	28.93%	12,130,152,1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3,732,414.36	2,795,526,527.67	2.44%	2,601,912,764.1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588,708,109.25	6,839,653,806.57	-47.53%	3,593,702,4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0,564.47	225,082,875.72	-56.17%	101,210,7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25,729.20	220,534,680.57	-58.27%	101,699,3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27,384.25	-1,883,294,755.81	155.45%	-906,643,52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3	0.3931	-56.17%	0.1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3	0.3931	-56.17%	0.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8.32%	-4.84%	3.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7,093,920.62	678,978,614.22	600,717,789.98	1,231,917,7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7,299.26	3,428,544.13	-18,701,321.88	97,536,0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823.17	1,276,785.71	-19,478,065.60	92,226,1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58,954.74	338,787,084.76	903,071,822.00	-318,490,477.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赵昌富	境内自然人	1.23%	7,049,3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14%	6,500,00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79%	4,527,0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65%	3,699,2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621,331			
黎春桃	境内自然人	0.54%	3,10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黎春桃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朗辉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上限为人民币21,07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上限为人民币21,93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借款年利率3%。详见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16)。报告期内,朗优置业与朗辉投资及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向朗辉投资提供了18,130万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了18,87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3%。截止报告期末,朗优置业向朗辉投资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18,130万元及18,870万元。

2、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分别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借款年利率3%。详见2021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37)。报告期内,唐山赛德与唐山建投及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向唐山建投提供了3,000万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了4,5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3%。截止报告期末,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及4,500万元。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了南京市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供地土地竞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亿元成功竞得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详见2021年11月23日、11月27日及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公告》》(2021-52)、《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进展公告》(2021-56)、《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予以确认的公告》(2021-58)。截止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金基德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并缴纳50%土地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并缴纳50%土地款。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53)截止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资产转移及工商注销登记等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5、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能源”)等发生基于日常经营所涉及到的提供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市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总额预计不超过1,437.20万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944.56万元;与华润能源发生总额预计不超过1,273.20万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48.07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祥先生、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1、公司与市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20.00	0.00	672.55
	物管服务	330.00	146.16	617.96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场地租赁	814.00	203.50	554.17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场地租赁	173.20	143.30	1099.88
合计		1437.20	392.96	2944.56

2、公司与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天燃气	500.00	0.00	570.6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天燃气	700.00	203.43	614.91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场地租赁	73.20	18.30	62.51
合计		1273.20	221.73	1248.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1、公司与市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	117.72	0	1.00%	-	详见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10)
	小计	117.72	0	1.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72.55	576.86	2.39%	16.59%	
	物管服务	617.96	787.31	14.30%	-21.51%	
	广告制作	23.18	10	5.37%	131.80%	
	车辆维修	22.14	39.3	1.01%	-43.66%	
	运输服务	43.26	0	0.29%	-	
	小计	1379.09	1413.47	2.77%	-2.43%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场地租赁	554.17	551	0.56%	0.58%	
	车辆租赁	0	0.5	0.00%	-100.00%	
	小计	554.17	551.5	0.56%	0.48%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场地租赁	1099.88	1076.92	64.00%	2.13%	
	小计	1099.88	1076.92	64.00%	2.13%	
合计		3150.86	3041.89	1.93%	3.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市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041.89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150.86万元,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与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天燃气	570.65	0	0.28%	-	详见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10)
	小计	570.65	0	0.2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天燃气	614.91	330.28	0.25%	86.18%	
	小计	614.91	330.28	0.25%	86.18%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场地租赁	62.51	60.64	1.29%	3.08%	
	小计	62.51	60.64	1.29%	3.08%	
合计		1248.07	390.92	0.28%	219.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华润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90.92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48.07万元,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新

注册资本:20014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截止至2021年末,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049,958.51万元,净资产2,339,483.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85.06万元,净利润6,611.31万元。

2、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车用、瓶装、管道)加工、经营、销售、安装及运输;天然气经营及运输。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车用燃气改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悠谷路8号

截止至2021年末,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38,601.22万元,净资产20,890.5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9,344.75万元,净利润3,117.0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市城建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1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3.82%股权。

2、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包括提供天然气管道施工、物业管理及广告设计等服务;租赁资产,主要系房屋、场地及车辆租赁;销售商品主要系燃气销售交易。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协议参照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经营活动完全依靠自己所拥有的产销和供应体系,上述关联交易量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分别为李祥先生、周伟先生、方忠宏先生、周旭先生、叶邦银先生、商海彬先生、陈志平女士;杨国平先生、纪伟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1.88万元。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76,904.89万元,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711.8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71.19万元,当年支付普通股股利3,722.15万元,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81,023.4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33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783.32万元,剩余75,240.11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基于日常经营所涉及到的提供劳务、租赁资产、销售商品等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710.40万元:与市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总额预计不超过1,437.20万元,与华润能源发生总额预计不超过1,273.20万元。

关联董事李祥先生、商海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3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1.88万元。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76,904.89万元,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711.8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71.19万元,当年支付普通股股利3,722.15万元,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81,023.4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33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783.32万元,剩余75,240.11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